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61,357	1,604,161
銷售成本		(1,466,231)	(1,331,869)
毛利		295,126	272,292
其他營業收入	5	24,810	26,126
分銷成本		(152,616)	(91,432)
行政費用		(168,171)	(165,50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000	32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600	3,710
經營盈利	6	4,749	45,509
財務費用		(14,098)	(10,228)
與自願現金要約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8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5,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9,2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3	(335)
除稅前(虧損)/盈利		(15,862)	38,519
所得稅開支	7	(2,706)	(3,034)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568)	35,485
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115)	27,879
非控股權益		4,547	7,606
		(18,568)	35,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0.99)仙	1.22仙
－攤薄	8	(0.99)仙	1.20仙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盈利	(18,568)	35,4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1	3,01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8,197)	38,496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89)	30,545
非控股權益	4,592	7,951
	(18,197)	38,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78	125,804
預付租賃款項		—	1,486
商譽		30,111	30,044
無形資產		5,4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5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552	9,552
遞延稅項資產		118	—
		178,359	173,406
流動資產			
存貨		300,995	192,730
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30,070	25,47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23,671	213,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6,311	64,045
其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754	189,322
		826,801	685,391
流動負債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75,496	347,691
應付票據		25,545	25,588
應繳稅項		52	2,54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41	441
融資租賃債務		148	96
貸款	11	309,758	201,332
		711,440	580,275
流動資產淨值		115,361	105,1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720	278,522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423	240
貸款	11	23,25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1,612
遞延稅項負債		13	245
		<hr/>	<hr/>
		23,687	12,097
資產淨值		<hr/> 270,033	<hr/> 266,4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78	45,838
儲備		200,275	204,599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453	250,437
非控股權益		20,580	15,988
		<hr/>	<hr/>
總權益		270,033	266,425
		<hr/> <hr/>	<hr/> <hr/>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但或會對未來換算或安排之入賬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作為2010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分析。本年度，就每個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修訂經已追溯應用，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已經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2009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就下列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已更改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就政府相關實體在披露規定引入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所載關連人士之經修訂定義，導致將根據過往準則並未識別為關連人士者識別為關連人士。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修訂本)

有關修訂本解釋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供股應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根據有關修訂，由實體發行讓持有人以任何貨幣之既定金額取得該實體既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於該實體之財務報表分類為股本工具，惟有關要約須按比例向非衍生股權工具所有同一類別現有擁有人作出。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前，可按既定貨幣金額取得該實體既定數目股權工具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獲分類為衍生工具。有關修訂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作為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明確說明計算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適用於屬現時擁有且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除非根據其他準則須以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否則所有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作修訂，以就由被收購公司僱員持有之股份付款獎勵之入賬方式提供更多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規定未被取替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付款交易應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市場基礎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修訂本)

該項詮釋解釋日後供款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段退回或作出扣減之情況；最低資金規定可能影響日後供款可供扣減之情況；及最低資金規定可能產生負債之情況。有關修訂現容許以預付最低資金供款之形式確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就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前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2010年作出修訂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所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情況下股息收入僅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與因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時之呈列方式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不可能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2011年6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引入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過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詳盡指引處理多個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視乎所涉方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按比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且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五項準則，而應用此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若干投資對象綜合入賬，並將過往並無綜合入賬之投資對象綜合入賬（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有關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目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入賬方式出現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視乎所涉方對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制定單一來源指引。該準則對公平值進行界定、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其同時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須對金融工具採用三級公平值等級作出量化及質量披露之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並令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將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該實體預計收回資產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特別是，在此項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其價值乃假定透過出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於過往年度就本集團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假定透過出售收回）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調整。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和終止福利之入賬方式。最重大之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之入賬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以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時確認有關變動，並因此取消過往版本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允許之「緩衝區法」。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本集團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呈報金額。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此修訂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程度。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以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3. 營業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銷售商品予客戶，扣除退回及折扣	1,629,268	1,504,832
保養維修服務之收入	131,860	98,995
租金收入	229	334
	1,761,357	1,604,161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報告分類分成三個經營部門：汽車、電器以及時裝及配飾。該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分類乃根據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而作出，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

三個經營業務及報告分類如下：

汽車	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電器	分銷空調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其他電器
時裝及配飾	分銷及零售時裝及配飾

此外，其他並無呈列之分類（機動遊艇及物業投資）乃合計及呈列為「其他」。

分類收益及業績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1,459,547	256,311	38,270	7,229	-	1,761,357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83	1,263	4	-	(1,350)	-
營業總額	1,459,630	257,574	38,274	7,229	(1,350)	1,761,357
業務之間銷售按正常價格收取						
業績						
分類業績	28,424	9,127	(1,868)	1,466	-	37,149
利息收入						1,433
未分類公司支出						(33,833)
經營盈利						4,749
財務費用						(14,098)
與自願現金要約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6,8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313	-	-	313
除稅前虧損						(15,862)
所得稅開支						(2,706)
本年度虧損						(18,568)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49,497	105,842	86,837	47,819	789,995
未分類公司資產					215,165

綜合總資產

1,005,160

負債

分類負債	308,359	51,612	28,635	785	389,391
未分類公司負債					345,736

綜合總負債

735,127

其他分類資料

2011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	-----------	-----------	--------------	-----------	------------	-------------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6,467	809	1,428	-	4,172	32,876
折舊	15,574	696	1,322	183	3,964	21,7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19	10	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1,000	-	1,00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	-	4,600	-	4,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9	(49)	26	745	(402)	1,03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1,339	122	1,461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60	-	-	6,238	6,298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	-	721	721

分類收益及業績

2010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1,239,043	246,662	53,839	64,617	-	1,604,161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155	122	-	-	(277)	-
營業總額	1,239,198	246,784	53,839	64,617	(277)	1,604,161
業務之間銷售按正常價格收取						
業績						
分類業績	35,637	13,398	271	4,243	-	53,549
利息收入						2,094
未分類其他經營收入						16,085
未分類公司支出						(26,219)
經營盈利						45,509
財務費用						(10,2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27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335)	-	-	(335)
除稅前盈利						38,519
所得稅開支						(3,034)
本年度盈利						35,485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10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08,382	95,812	62,289	43,954	610,437
未分類公司資產					248,360
綜合總資產					858,797
負債					
分類負債	302,913	52,092	15,430	3,747	374,182
未分類公司負債					218,190
綜合總負債					592,372

其他分類資料

2010

	汽車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時裝及配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4,691	729	2,269	–	30,408	58,097
折舊	11,954	536	1,271	213	3,650	17,6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5	13	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320	–	32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	–	3,710	–	3,7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	(2)	(106)	–	1,693	1,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5,700	5,700
	–	–	–	–	–	–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之盈利／(虧損)，不包括財務費用、與自願現金要約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報告計量方式。

為了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無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逾本集團總銷售之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服務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分類之營業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香港	1,203,643	1,174,696
新加坡	105,035	95,563
馬來西亞	58,644	51,697
中國內地	385,123	273,658
澳門	8,912	8,547
	1,761,357	1,604,161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香港	116,083	112,539
新加坡	790	1,048
馬來西亞	727	518
中國內地	51,075	49,749
澳門	14	-
	168,689	163,854

5. 其他營業收入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佣金收入	3,569	5,990
沒收客戶訂金	992	–
股息收入	2,244	–
匯兌淨收益	1,7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9	1,59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1,461	–
利息收入	1,433	2,094
服務費收入	2,527	–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5,374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	16,085
已收取保證及保險申索	3,431	–
雜項收入	1,010	361
	24,810	26,126

6. 經營盈利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873	7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259,000港元（2010年：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55,000港元））	1,466,231	1,331,8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	38
折舊：		
自置資產	21,545	17,447
融資租賃資產	194	1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048	105,3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43,417	36,815
或然租金	454	554
股份付款開支	–	793
匯兌淨虧損	–	68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7	–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6,298	509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721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乃根據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043	2,461
香港以外	787	622
	<hr/>	<hr/>
	2,830	3,083
遞延稅項：		
香港	-	(49)
香港以外	(124)	-
	<hr/>	<hr/>
	(124)	(4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所得稅開支	<hr/> 2,706	<hr/> 3,034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3,115)	27,879

	2011 股份數目	201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341,621,208	2,281,284,495
本公司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	34,269,923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1,621,208	2,315,554,41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9.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	99,665	114,136
減：呆賬撥備	(1,009)	(1,229)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總額	98,656	112,90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253	100,9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8)	-
223,671	213,807	

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0天內	63,869	74,835
31天至60天	25,332	24,004
61天至90天	3,163	9,301
91天至1年	2,556	2,987
1年以上	3,736	1,780
總計	98,656	112,907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7至90天之信貸期。

1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往來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30天內	33,745	58,495
31天至60天	20,159	21,784
61天至90天	12,391	10,607
91天至1年	1,229	5,760
1年以上	586	979
	<hr/>	<hr/>
貿易往來應付賬款總額	68,110	97,625
客戶訂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7,386	250,066
	<hr/>	<hr/>
	375,496	347,691
	<hr/>	<hr/>

11. 貸款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銀行透支	31,816	8,380
銀行貸款	281,430	180,041
其他貸款	19,763	12,911
	<hr/>	<hr/>
	333,009	201,332
	<hr/>	<hr/>
有抵押	302,105	173,290
無抵押	30,904	28,042
	<hr/>	<hr/>
	333,009	201,332
	<hr/>	<hr/>
應償還之賬面值：		
1年內	309,199	169,756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011	7,764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654	8,073
5年以上	13,145	15,739
	<hr/>	<hr/>
	333,009	201,332
	<hr/>	<hr/>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559)	(31,576)
	<hr/>	<hr/>
減：1年內到期應付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32,450	169,756
	(309,199)	(169,756)
	<hr/>	<hr/>
1年後到期應付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23,251	-
	<hr/>	<hr/>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0年：無）。本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201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1,604,200,000港元增加至1,761,400,000港元，增長9.8%。汽車分類為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大連及南京）的主要業務分類，就營業額及盈利而言，取得滿意的一年。吾等對此增長勢頭於未來數年仍可持續抱審慎樂觀態度，並為本集團提供與市場同步增長的穩固平台。

2011年毛利率由2010年的17%錄得輕微下跌至16.8%。雖然毛利率下跌，但集團毛利由2010年的272,300,000港元增長至2011年的295,100,000港元，增長8.4%。

截至2011年底，集團其他營業收入為24,800,000港元（2010年：26,100,000港元），其中17,200,000港元來自汽車分類。

集團於2011年的兩大核心開支，即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共為320,800,000港元（2010年：256,900,000港元），佔營業額18.2%（2010年：16.0%）。上述兩項開支於2011年增加6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1.分銷成本—汽車分類銷售額增加以致直接成本增加，以及其租金成本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增加8,8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2.行政費用—折舊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增加4,1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所致。

2011年錄得財務費用14,100,000港元（2010年：10,200,000港元），佔銷售額0.8%（2010年：0.6%），並錄得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盈利300,000港元（2010年：虧損300,000港元）。

年內，由於本集團2011年下半年度收到的自願現金要約而錄得合共6,800,000港元非經常性開支。

董事會（「董事會」）對於年內錄得綜合虧損18,600,000港元（2010年：盈利35,500,000港元）感到遺憾。

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融資途徑，乃綜合其權益股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負債均如常於經常業務下，於其到期日前獲得清償。

於201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05,800,000港元（2010年：189,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出7,400,000港元（2010年：現金淨流入24,900,000港元），乃年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的資金總額。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333,100,000港元（2010年：201,300,000港元）。根據長期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23,700,000港元（2010年：11,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49,500,000港元（2010年：250,4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長期資本負債比率為9.5%（2010年：4.8%）。根據流動資產826,800,000港元（2010年：685,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711,400,000港元（2010年：580,30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為1.2（2010年：1.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信貸額為494,100,000港元（2010年：324,6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402,500,000港元（2010年：237,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年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交易及穩定購買成本。於2011年及2010年底均無未到期履約的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11年底，本集團若干物業、存貨、現金存款、一艘機動遊艇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合共384,300,000港元（2010年：272,90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獲取貸款及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5,400,000港元（2010年：12,600,000港元）。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

此業務主要包括意大利「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及配件於香港及澳門的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於中國內地，吾等在大連及南京經銷「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汽車。

營業額較2010年上升17.8%至1,459,500,000港元。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汽車銷售持續上升，而保養維修服務的收益亦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在香港，由於2011年為458 Italia汽車投產的第一個全年度，交付的汽車數量刷歷史新高及尚未交付的訂單接近兩年。

法拉利的12汽缸Berlinettas、599 GTB Fiorano及599 GTO之交付仍然持續。2011年3月，法拉利公布612 Scaglietti之後繼型號—FF。年內所收取的訂單總數為25張。總括而言，本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及澳門共交付了170輛全新法拉利汽車。

瑪莎拉蒂的GranTurismo、GranTurismo S及GranTurismo S Automatic、GranCabrio開蓬跑車以及Quattroporte四門豪華房車的需求仍然相對高企。

全年汽車維修服務總營業額較2010年增長34%至10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擴充及整合於香港的服務設施以及於上海進行的法拉利／瑪莎拉蒂交貨前檢驗業務增加所致。

中國內地方面，大連及南京經銷業務的營業額增長61.2%至335,800,000港元。同時，吾等欣然宣布，集團的南京經銷代理獲法拉利大中華區授予「2011年最佳經銷商」。

電器

此業務包括分銷家用及商用空調產品及家用電器產品，包括日本「三菱重工」、「先力」及「格力」、影音類別產品「樂爵士」以及汽車電子類別的「阿爾派」。

此分類的營業額由2010年的246,700,000港元增長3.9%至256,300,000港元。

空調產品及影音產品於香港的需求及銷售在年內一直保持穩定。

2011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電器業務的營業額及盈利亦錄得增長。業務取得成功主要由於OEM汽車影音業務以及該等地區的空調市場持續穩定增長所致。

時裝及配飾

2011年，集團的中國男士服裝品牌「V-one」面對重重挑戰。中央政府實施緊縮措施，令到國內消費疲弱及集團的服裝業務受壓。冬季異常和暖的天氣延續至11月，對集團2011年第四季的銷售額造成進一步的影響。因此，吾等決定暫緩加開新店的計劃及削減經營成本。

2011年12月份，集團透過收購意大利Binda集團之50%股權，開始獨資經營手錶業務。目前，吾等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設有約200個銷售點銷售手錶產品。

其他業務

於回顧年內，集團遊艇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期間只售出及交付一艘全新Numarine 55遊艇。

人力資源

於2011年底，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總員工人數為464人（2010年：467人）。

管理層致力加強員工士氣、培訓及發展，構建一個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團隊。年內，吾等為管理及監督人員舉行多個領袖訓練講座，務求提升彼等的技能及合作精神。吾等有信心員工將與業務共同成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更集中專注大中華高檔汽車之分銷業務。由於吾等有見於2011年之大幅增長，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支援此拓展中的業務。高檔汽車分銷業務的增長勢頭將持續至2012年。

本集團的「法拉利」訂單組合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供應週期長達兩年，而「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將於2012年繼續提高。預計來年兩個品牌將推出令人期待的新型號，以進一步擴大兩個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及開拓新客戶。

電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例如「三菱重工」及「阿爾派」）緊密合作，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改善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市場定位。

本公司獲頒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推行的2011/12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此乃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頒此標誌。商界展關懷標誌乃授予顯示良好企業公民責任的企業，旨在透過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從而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及員工對獲頒此殊榮深感自豪。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李文輝博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博士對消費品推廣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均衡，因為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採納清晰指引。對於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職責亦訂有指引。其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此外，由擁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會相信，此結構有助於加強及維持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和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2年5月28日舉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便符合上市規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之若干條文修訂及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其他部份條文修訂，及建議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結合上述所有建議修訂及藉過往股東於前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案而作出的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此項建議修訂及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公布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keehong.com.hk)。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蔡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